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山东省北墅监狱)的(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分项目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齐齐哈尔农垦双全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玉米粉(细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佳旺粮食加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粉丝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省招远市招塔龙口粉丝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粉条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单县旺兴粉条加工厂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豆丝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枣庄市丰旺豆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麦仁(干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双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原味小麦挂面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市凯乐制粉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腐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伊豆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卤水豆腐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豆状元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紫薯粉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邹城市信德薯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莱西市徐源芳副食店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

